**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**

**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**

**109年度設計經濟力(Designomics)推動計畫**

**「城鎮未來發展願景規劃藍圖與品牌行銷工作營」**

**申請書**

**經濟部工業局**

**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月**

**109年度「設計經濟力(Designomics)推動計畫」**

**附件一**

**「城鎮未來發展願景規劃藍圖與品牌行銷工作營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一)基本資料**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負責人 |  | 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城鎮品牌 SLOGAN |  | | |
| 城鎮特色 |  | | |
| 社群媒體 |  | | |
| 得獎事蹟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(二)申請內容** | |
| 城鎮發展瓶頸與痛點 |  |
| 期望目標  與  預期效益 |  |
| 其他需求  說明 |  |
| 同意書 | 本單位願意申請參與本案，同意相關會議所談論之內容、資訊與影像等諮詢紀錄，作為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與經濟部工業局之審查佐證資料使用，並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皆為屬實且為本單位合法所持有，若有涉嫌冒用、盜用、偽造之情事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此致 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 單位名稱： (用印)  聯繫窗口： (簽章)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|

**附件二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109年度設計經濟力(Designomics)推動計畫，並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本院依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「第69類- 契約、類似契

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與「第172類-其他公共部門（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

及其他公法人）執行相關業務」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資料類別：自然人之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

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(註:實際蒐集狀況請再修改本條內容文字)

三、利用期間：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四、利用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利用對象：本院與經濟部工業局。

六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、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
七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

使以下權利，請洽執行單位專線(02)2745-8199 分機530或來信至consultancy@tdri.org.tw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八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九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十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以利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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